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

项目名称：蓝田县汤峪镇天然气气化工程

建设单位：蓝田县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项目名称：蓝田县汤峪镇天然气气化工程

编制单位：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王永强

项目负责人：卜全

监测单位：陕西华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蓝田县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电话：029-82728181

传真：029-82728181

邮编：721199

地址：蓝田县三里镇白羊路1号

编制单位：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电话：029-88856173

传真：029-88856173

邮编：71006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军
民融合创新中心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蓝田县汤峪镇天然气气化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蓝田县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蓝田县汤峪镇洪寨十字向西 200 米 S107 省道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天然气				
设计生产能力	门站设计供气规模 1500Nm ³ /h，CNG 加气站设计日供气规模：10000Nm ³ ；LNG 加气站设计日供气规模：20000Nm ³ ，总占地面积 5920m ²				
实际生产能力	门站实际供气规模 1500Nm ³ /h，CNG 加气站实际日供气规模：10000Nm ³ ；LNG 加气站实际日供气规模：20000Nm ³ ，总占地面积 5900m ²				
环评时间	2014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陕西高科建筑设计院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987.5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25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 测依据	1.1 验收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1.2 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3)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4)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审查要点的通知》，2015 年 12 月； (5)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陕环发【2010】38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程》，2010 年 6 月； 1.3 项目有关文件 (1) 《蓝田县汤峪镇天然气气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14 年 8 月； (2)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蓝田县汤峪镇天然气气化项目核准的通知》，2014 年 1 月 16 日； (3)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市秦岭办发【2014】33 号《关于蓝田县汤峪镇天然气气化工程项目申请备案报告的复函》，2014 年 7 月 14 日； (4)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以市环批复【2014】395 号文关于《蓝田县汤峪镇天然气气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4 年 9 月 28 日； (5) 蓝田县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关于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汤峪镇天然气气化项目选址说明》，2014 年 1 月 3 日； (6)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7) 2015 年 6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项目施工完成；2020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一、环境质量标准： 无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控制标准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 2 项目简介

一、建设项目概况

目前人类面临着能源短缺和日益恶化的环境污染问题，调整能源结构，增加绿色能源的使用已成为必然的选择。随着蓝田县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投资环境，促进蓝田县汤峪镇的发展速度和对外开放，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优化能源结构，推动镇区建设和经济增长，具有积极作用。鉴于此，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委托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完成编制了《蓝田县汤峪镇天然气气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9月28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市环批复【2014】395号文关于《蓝田县汤峪镇天然气气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进行了批复；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开工建设了本项目，并于2019年11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已交付蓝田县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行。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550.00万元，总用地面积5920m²，主要建设了合建站和天然气管线工程；辅助工程建设了加气棚、工艺棚、LNG 围堰、办公楼和站房等。

根据国家及地方对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如实查验、监测、记载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了监测，编制了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2020年8月6日，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编制完成了《蓝田县汤峪镇天然气气化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2.1 项目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蓝田县汤峪镇洪寨十字向西200米 S107省道南侧。关中环线中石油洪寨加油站斜对面，行政隶属蓝田县，项目北侧紧邻 S107省道，其余东、南、西侧为农田。地理位置见附图1，四邻关系见附图2。

2.2 项目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门站实际供气规模 $1500\text{Nm}^3/\text{h}$, CNG 加气站实际日供气规模: 10000Nm^3 ; LNG 加气站实际日供气规模: 20000Nm^3 , 总占地面积 5920m^2

(2) 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合建站	门站	门站供气规模为 $282.5\text{万 Nm}^3/\text{a}$, 设计规模为 $1500\text{Nm}^3/\text{h}$; 工艺区布置有: 调压撬 1 台, 采用二级调压, 进气压力 4.0MPa , 出口压力 $0.2\text{-}0.4\text{MPa}$, 最大处理能力为 $1500\text{Nm}^3/\text{h}$ 。	与环评一致
		CNG 常规加气站	CNG 加气站储气设施水容积为 12m^3 , 日加气设计能力为 10000Nm^3 , CNG 加气机 2 台, 流量为 $1\text{-}40\text{Nm}^3/\text{min}$; 工艺布置区有: 压缩机 2 台 (1 用 1 备, 最大处理能力为 $1100\text{Nm}^3/\text{h}$); 干燥器 1 台 (平均处理能力为 $1200\text{Nm}^3/\text{h}$); 储气井 3 口 (单口井水容积 4m^3 , 设计储气规模共计 3000Nm^3); 调压计量装置 1 套。	储气井水容积分别为 3m^3 、 4m^3 、 5m^3 , 总容积未变, 其余与环评一致
		LNG 加气站	LNG 加气站储罐设计容积 60m^3 , 日加气设计能力为 20000Nm^3 , LNG 加气机 2 台, 流量为 $3\text{-}80\text{Nkg}/\text{min}$; 工艺区布置有: 60m^3 的 LNG 立式低温储罐 1 台; LNG 泵撬 1 套 (含低温泵 1 台, EAG 加热器 (空温式放散气体加热器) 1 台, 储罐及卸车增压器 1 台); BOG (闪蒸汽) 加热撬 1 台。	与环评一致
	进站高压管线		无缝钢管, $\text{D}88.9\times 4.5$, 共计 3.0km ;	与环评一致
	镇区中压管网		共计 12.03km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加气棚罩		638m^2 , 净高 6m , 罩棚上部为轻型钢结构, 下部为钢混独立基础。罩棚边缘与加气机的平面距离为 5m 。	与环评一致
	工艺区棚罩		322m^2	与环评一致
	LNG 围堰		126m^2 , 钢混结构。采用非燃烧实体材料和耐低温材料, 有效容积大于 60m^3 LNG 储罐容量, 围堰内设有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值、低温探头、压力液位报警连锁装置等。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1035.4m^2 , 2F 框架结构, 层高 3.9m 。包括办公室、接待室、控制室、营业室以及休息室等。	与环评一致
	站房		88.2m^2 , 1F 砖混结构。包括库房、空压机房及发电机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站区设给水管网及给水泵。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项目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暖制冷	供暖采用壁挂炉锅炉；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并入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箱、废油脂收集装置、工业固废收集箱、危险废物贮存装置	实际建设了危废暂存间5m ² ，其它与环评一致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设备/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长度	备注	实际建设 主要设备
合建站	门站	调压撬	最大处理能力 1500Nm³/h	1 台	二级调压、设置两路，每一路设过滤器、切断阀、一级调压器、二级调压器、电加热丝一级安全放散阀各一台。自带加臭系统（加臭剂为四氢呋喃）	与环评一致
	CNG 常规加气站	压缩机	单台排气能力 1100Nm³/h	2 台	往复活塞式压缩机，自带缓冲罐和回收罐。1 用 1 备	与环评一致
		调压计量装置	/	1 套	/	与环评一致
		干燥器	平均处理能力 1200Nm³/h	1 台	前置干燥器	与环评一致
		顺序控制盘	最大流量 1500Nm³	1 台	/	与环评一致
		储气井	单井储气量 1000Nm³	3 口	单井井深 103m，井与井间距 2.0m，井口离地高度 0.5m 低、中、高压储气井按 1:1:1 配置	与环评一致
		CNG 加气机	1-40Nm³/min	2 台	JQ 系列双枪加气机	与环评一致
	LNG 加气站	LNG 低温储罐	60m³	1 台	立式	与环评一致
		LNG 低温泵撬	Q=0-20000L/h H _{设计} =207m; H _{max} =250m	1 台	包括 LNG 低温泵、卸车/储罐增压器和低压 EAG 加热器（空温加热方式）	与环评一致

管网		BOG 加热撬	0-50Nm ³ /h	1 台	包含空温式 BOG 加热器和复热器	与环评一致
		LNG 加气机	0-80kg/min	2 台	包括流量计和加气枪	与环评一致
		仪表风系统	空压机排量 2m ³ /min	1 台	包括无油空压机、干燥器、过滤器	与环评一致
	进站高压管线	管道	D88.9×4.5	3.0km	无缝钢管, L360	与环评一致
		截断阀	/	1 个	设置于进站前	与环评一致
	镇区中压管网	PE 管	de160	5.88km	材质: PE100, SDR17.6	与环评一致
		PE 管	de110	6.09km	材质: PE100, SDR17.6	与环评一致
		无缝钢管	D159×6.0	0.06km	20#	与环评一致
		双放散阀门	de160	2 座	/	与环评一致
		单放散阀门	de160	2 座	/	与环评一致
			de110	15 座	/	

2.3 工作制度

该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30 人, 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四班三运转, 每年工作 365 天。

三、建成工程是否有重大变动

该项目属 D45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目前国家未印发该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的判定原则: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对建成项目分析判定如下: 原环评要求建设危废储存装置, 实际未建设危废储存装置, 本项目实际建设了危废暂存间, 其建设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该变更未造成周边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为一般变动。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验收蓝田县汤峪镇天然气气化工工程合建站区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环保设施。

五、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无固废环境保护目标。

表 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一、生产工艺流程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施工过程按作业性质可以分为下列几个阶段：土方阶段，包括挖掘土方石等；基础工程阶段，包括打桩、砌筑基础等；主体工程阶段、包括结构工程、砌体工程和装修等；扫尾阶段，包括回填土方、修路、清理现场等。

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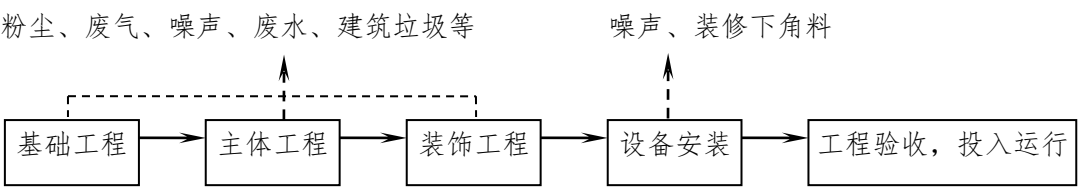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期产污环节图

1.2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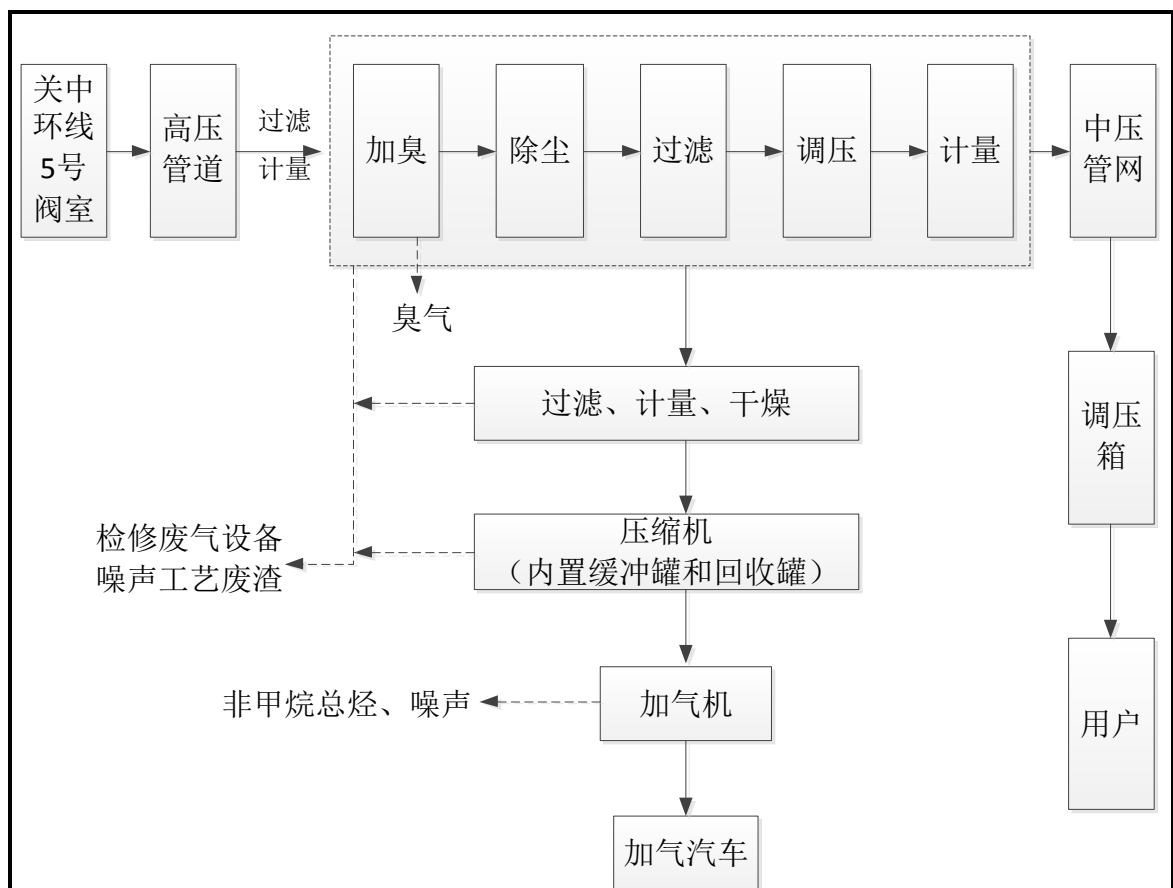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2.1 固废及处置措施

该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两个方面。

(1) 生活垃圾

该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产生量为 5.48t/a。食堂废油脂 0.1t/a。

环评提出：项目设置垃圾收集桶 2 个，交由环卫人员收集后统一处理。废油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现场检查有 2 个生活垃圾收集桶，已与西安市鸿源废油脂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餐饮废油处置合同。见附件 5。

(2) 危险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过滤尘、过滤器及管道清管废渣、废润滑油，产

生量分别为 0.26t/a， 0.0004t/a， 0.51t/a。

环评要求：过滤尘、过滤器及管道清管废渣、废润滑油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现场检查建有 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并与陕西领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4。

表 4 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意见

一、环评结论、要求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蓝田县汤峪镇天然气气化工程是由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蓝田县汤峪镇关中环线以南，总投资约 2987.51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592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合建站(含门站、CNG 常规加气站和 LNG 加气站)、进站高压管线、镇区中压管网以及相关附属设施。

2、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蓝田县汤峪镇以北 5km，关中环线中石油洪寨加油站斜对面，行政隶属蓝田县，目前为农田。项目建址地四周均为空地，西南角约 50m 为一烧砖厂，东距西安焦汤温泉旅游度假区 280m，南隔乡村小路距薛家庙村 470m，西距马家螭村 300m，北临关中环线。

3、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发展项目(第二十二条“城市基础设施”中的“10.城市燃气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与《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海拔 2600 米以上的区域及世界地质公园、世界生物圈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林区为禁止开发区；秦岭山体坡脚线以上至海拔 2600 米之间的区域为限制开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其它区域为适度开发区”第十九条规定：“适度开发区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建设有污染的工业项目；(二)严格限制房地产开发”；第六十三条规定：“环山路以南建筑高度应当为低层，建筑高度总体不超过 9 米，个别建筑轮廓不超过 12 米”。项目建址地紧邻关中环线，位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的适度开

发区；项目建设性质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属于有污染的工业项目，也不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主要建筑为 2F 办公楼、加气区及工艺区，建筑高度总体不超过 9m，且项目已取得《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蓝田县汤峪镇天然气气化工程项目申请各案报告的复函》(市秦岭办发 20143 号)，符合《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③与《(大秦岭西安段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2-2030)和《(大秦岭西安段保护利用总体规划》(2020-2030)符合性分析

《大秦岭西安段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2-2030)中第十三条“生态功能区划”中将规划区划分为生态保护区和生态协调区，其中生态保护区包括绝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三个区域；海拔 2600 米以上的地区、自然保护区、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和已划定为绝对保护区的区域为绝对保护区；海拔 1500 米以上至 2600 米之间的地区以及水源涵养区为一般保护区；海拔 1500 米以上至山脚线(25 度坡线)的地区和未在水源涵养区的风景名胜区等区域为生态控制区；山脚线(25 度坡线)至环山路以北 1000 米的区域为生态协调区。同时，对汤峪保护规划要求：“对现有村庄及部分现状单位进行统一的建设改造，改造 2.5 万平方米；新增停车场 3 处，公厕 5 处，旅游服务设施 9 处”。

《大秦岭西安段保护利用总体规划》(2012-2030)中第二十四条“燃气工程规划”中指出：与中心城区距离较近、较易衔接地区或集中发展地区考虑从中心城市新建高压输气管道，采用天然气作为气源；距离城市发展成熟区域较远地区，近期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气气源，远期考虑建设管道天然气。燃气管网的布置采用环状为主，环状和枝状相结合的方式。项目位于关中环线(即环山路)以南，属于生态协调区，主要建设门站、CNG 常规加气站和 LNG 加气站合建站、进站高压管道、镇区中压管网等服务性设施，符合规划要求。

4、项目选址与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建址地位于蓝田县汤峪镇以北 5km，关中环线中石油洪寨加油站斜对面，目前四周均为农田。项目合建站紧临关中环线，方便车辆进出，周围交通

便利；且已取得蓝田县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关于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汤镇天然气气化项目选址说明》，选址符合《蓝田县焦汤一体化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合建站场站功能明确、工艺管路布置紧凑流畅，工艺设施距离站内、外的建构筑物较远，安全距离有保障，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液化天然气(LNG)汽车加气站技术规范》(NBT1001-2011)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8-2006)的有关要求，合建站平面布局合理。

天然气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中环线 5 号室接出，向南经过聚庆村、马塬村田地到达蓝田县汤峪镇门站(在合建站内)，进站高压管线总长约 2.68km；中压管道从合建站出来沿迎宾大道至汤峪镇区，管道沿镇区道路数设，道路地形比较平坦，无较大相对高差，镇区中压管网总长约 12.03km，高、中压管网布置合理。

5、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工艺废渣、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要求设置符合要求的专用危废贮存场所和贮存容器，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合同，由其定期回收后集中处理餐饮废油脂采用专用有盖容器盛放，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6、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西安市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在完善各种污染物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综合考虑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从环保角度出发，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环保要求

1、主要要求:

①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贮存，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回收处置协议。

②落实环保投资，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成后，应及时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验收内容为固废处置等。

2、建议

①加强管理和环保意识，尽可能把污染事故消除在源头，基地及站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

二、环评批复意见

该建设项目必须按国家标准规范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及要求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治理方案要求建设污染处理设施，以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在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08]72 号)等文件的要求，施工期建筑垃圾同多余弃土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

项目中生活垃圾应设专门垃圾收集点，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过滤尘，过滤器及管道清管废渣、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三、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你单位应将批复后的报告表于 10 日内报西安市蓝田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期间，由西安市蓝田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对其实施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我局备案。

六、你单位必须在竣工后三个月内，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 5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调查

由于本次验收对蓝田县汤峪镇天然气气化工程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本报告对环评及环评批复中与本次验收有关的环保要求进行摘录，具体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调查

分类				环评或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环 评 报 告 要 求	固 废	施 工 期	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	① 施工场地及临建办公区设置生活垃圾箱（桶），固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场卫生填埋处理；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未进行环境监理，施工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弃土在现场无堆存。施工期固废影响完全消失。	落实情 况较好
				② 地基处理、开挖产生土石方及其它建筑类垃圾，要尽可能回填于场地内地基处理和低洼处，多余部分按照当地城建、环卫部门要求运往千阳县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③ 施工期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应分类堆放、分别处置，禁止乱堆乱倒；		
				④ 外运的弃土及运输车辆必须采取遮蔽、防抛撒等措施，向有关的渣土排放管理处提出申请，按		

分类				环评或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规定办理好淤泥渣土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弃土。		
		运行期	生活垃圾	项目设置垃圾收集桶 2 个，交由环卫人员收集后统一处理。废油脂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经现场核查：项目已设置有 2 个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人员收集后统一处理。食堂废油脂已与西安市鸿源废油脂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餐饮废油处置合同。	落实情况 较好
			过滤尘、废过滤器、清管废渣	危险废物贮存装置，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经现场核查：建有危废暂存间一座，面积 5m ² ，地面已硬化，采取了防渗措施，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标示、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已和陕西领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落实情况 较好
环评	1	施工期建筑垃圾同多余弃土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			经现场核查：施工期末进行环境监理，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已完全消失。	落实情况 较好
批复要求	2	项目中生活垃圾应设专门垃圾收集点，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过滤尘，过滤器及管道清管废渣、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油脂已与西安市鸿源废油脂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餐饮废油处置合同（附件 5）。过滤尘、废过滤器	落实情况 较好

分类			环评或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求				及管道清管废渣、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委托陕西领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处置（见附件 4）。	

站内情况及环保措施图

		
蓝田城燃门站	LNG/CNG 加气站	撬装装置区
		
5# 阀室	储气罐	生活垃圾桶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

表 6 验收标准及标准限值

一、验收标准及限值

经查阅《蓝田县汤峪镇天然气气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执行的污染物评价标准为：

1.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控制标准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应规定。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该项目环评中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环评批复中亦未核批总量控制指标。

表 7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固废监测

本项目未开展固体废物监测。

表 8 验收监测（调查）内容

一、验收调查内容

2.1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弃物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

- （1）调查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的种类；
- （2）各种固体废弃物的最终处置去向；
- （3）各种固体废弃物的堆存、转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

表 9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检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蓝田县汤峪镇天然气气化工程建设项目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保证了数据的真实、可靠性；验收监测采取注明实际监测工况与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验收期间工况见附件 6。

二、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1) 生活垃圾由 2 个垃圾桶收集。食堂废油脂定期交西安市鸿源废油脂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2) 合建站产生的过滤尘、废过滤器及清管废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陕西领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3)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5m²，采取了防渗措施，地面已硬化，有危险废物标识，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三、环保投资调查结果

目前已投入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环保资金进行统计，共计 2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该项目竣工验收内容环保投入见表 9-1。

表 9-1 项目竣工验收内容环保投资表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数量	投资 (万元)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0.5
	过滤尘、过滤器及清管废渣	危废暂存间一座，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20
	废润滑油		/	
	废油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
合计				25.5

3.5 公众关注问题的调查结果

该项目位于蓝田县汤峪镇洪寨十字向西 200 米 S107 省道南侧。从试运行以来，未发生过公众的投诉意见。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企业重视“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配套建设与正常运行，并守法经营，安全生产，从未出现过环境污染

的现象，未受到环部部门的处理。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环评中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环评批复中亦未核批总量控制指标。

表 10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 项目建设情况

蓝田县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2550.0 万元建成了蓝田县汤峪镇天然气气化工程，该项目位于蓝田县汤峪镇洪寨十字向西 200 米 S107 省道南侧，实际建设规模与设计规模一致，建有合建站及高、中压管网。其中门站供气规模为 282.5 万 Nm^3/a ，实际规模为 1500 Nm^3/h ；CNG 加气站储气设施水容积为 12 m^3 ，日加气设计能力为 10000 Nm^3 ，CNG 加气机 2 台，流量为 1-40 Nm^3/min ；工艺布置区有：压缩机 2 台（1 用 1 备，最大处理能力为 1100 Nm^3/h ）；干燥器 1 台（平均处理能力为 1200 Nm^3/h ）；储气井 3 口（单口井水容积 4 m^3 ，设计储气规模共计 3000 Nm^3 ）；调压计量装置 1 套。LNG 加气站储罐设计容积 60 m^3 ，日加气设计能力为 20000 Nm^3 ，LNG 加气机 2 台，流量为 3-80 Nkg/min ；工艺区布置有：60 m^3 的 LNG 立式低温储罐 1 台；LNG 泵撬 1 套（含低温泵 1 台，EAG 加热器（空温式放散气体加热器）1 台，储罐及卸车增压器 1 台）；BOG（闪蒸汽）加热撬 1 台。实际建成进站高压管线 3.0km，镇区中压管网 12.03km。

(2)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未按原环评要求建设危废储存装置，本项目实际建设了危废暂存间约 5 m^2 ，其建设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以上 1 处变更未造成周边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

(3) “三同时”执行情况

《蓝田县汤峪镇天然气气化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能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在项目运行过程中，能不断地增加和完善环保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保护区内环境质量。

(4) 固体废物

经调查，该项目生活垃圾设置了 2 个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人员统一处理；建设了危废暂存间 5 m^2 ，地面采取了硬化及防渗措施，定期交陕西领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查看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5）环保投资

原环评估算固废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2987.51 万元的 0.5%。本次竣工验收，该项目已投入环保资金 25.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550.0 万元的 1%。

二、总结论

通过验收监测和核查，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要求及建议

（1）该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条例、制度，进一步健全环境保护档案制度，配备人员，做到资料管理规范，环保档案归档备查。

（2）加强生产运行管理，保证主体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连续、稳定、高效运转，对环保设施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应早发现早解决，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